

#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 刊

2019年第1期(总第3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德华

主 任 张亚辉

副 主 任

张 名 田江龙

戴兴德 毕孝宁

刘建荣 王贵元

李 莉 秦立明

编 委

瓦庆超 王志华

马春明 范永光

张燕华 刘世伟

鲁春红 普光照

封志荣

主 编 张少云

副主编 业玉春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玉政发〔2018〕33号(1)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六任玉溪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决定

.....玉政发〔2019〕1号(2)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发〔2018〕60号(3)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传统工艺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61号(9)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62号(13)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城市公共交通公园景点和医疗机构消防救援人员优待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63号(15)

## 玉溪市人民政府刊物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目标任务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65号(17)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玉溪市体育代表团给予表扬的通报

.....玉政办通〔2018〕104号(19)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开展驻点招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18〕105号(20)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通〔2018〕106号(14)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的通知

.....玉政办通〔2018〕109号(28)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城区临街建筑物容貌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19〕2号(34)

编辑出版: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电话:(0877)2025340

传真:(0877)2025340

邮政编码:653100

印制:

玉溪玉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玉溪市人民政府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玉政发〔2018〕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4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要充分认识《实施意见》的重要意义。**《实施意见》是我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落实国务院部署精神,促进外资增长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对推动我市扩大开放、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促进经济升级发展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主动作为,狠抓落实,注重实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把利用外资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任务,坚持高位推动,健全完善工作领导机制,加大支持力度,促进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

**二、要切实加强《实施意见》的学习宣传。**各县区、各部门要注重国务院和省政府已出台政策文件的学习宣传,及时将《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

〔2017〕39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和省政府《实施意见》等文件宣传到企业,加大对本地、本部门干部职工学习培训力度,切实提升政府外商投资管理服务水平,增强外资企业政策运用能力,激发企业投资活力,推动外资利用工作。

**三、要切实抓好《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明确了促进我省外资增长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及具体举措。各县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省委、省政府对玉溪提出的“六个走在全省前列”和推进“两型三化”、打好“三张牌”的贯彻落实,结合实际,全面抓好《实施意见》13个方面、46条具体措施的落实。特别要进一步推进投资自由化和“放管服”改革,积极优化营商环境;要强化要素保障,激发投资活力;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招商合作局要强化统筹协调,定期分析研判,加强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 第六任玉溪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决定

玉政发〔20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中央、省驻玉各单位:

为适应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30号)、《云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聘任李尊平等17名同志担任第六任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 首席法律顾问

李尊平

## 法律顾问

陈云东、罗家云、赵明贵、查志堂、刘玉萍、李伟民、陆君健、刘学武、严尔防、杨维志、肖青、赵春云、石颖、万唐行、蔡华、林亮。

第六任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任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有关权利义务由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法律顾问室代表市政府与受聘的法律顾问在聘用合同中约定。市政府法律顾问在任期内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玉溪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履行职责,由市政府法律顾问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工作报酬及考核奖励所需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发〔2018〕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62号)精神,切实加强改进学校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我市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综合改革、破解关键问题,建立科学高效、切实可行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形成政府、学校、家庭、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教育环境和社会氛围。

(二)主要目标。针对影响学校安全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整合各方面力量,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机制,构建科学系统、全面规范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加强管理,防控风险,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 二、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

(三)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每周落实0.5课时安全、德育课时,保证安全教育师资、教材教案的落实,新学期、节假日前后开展集中教育、大家访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实践活动,不断丰富教育和实践手段。突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事故和交通事故,防欺凌、反暴力、反恐怖行为,防范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等内容,引导学生树立安全意识、养成安全习惯、明确法律底线、强化规则意识。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将安全知识培训纳入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加大培训力度并组织必要的考核,合理给予学分,有关职能部门要深入学校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普及活动。(市教育局牵头;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配合)

(四)科学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科学组织安全有序的应急疏散演练,中小学每月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结合学校所处区域、季节特点,开展火灾、地震、反恐、防踩踏、食品及饮用水中毒等类型的应急疏散演练。有关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给予指导和支持,争取设立市级安全教育实践场所和

使用好现有场所,推进应急基地(体验馆)建设,着力提升安全应急实践能力。(市教育局牵头;市应急办、市防震减灾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市红十字会配合)

(五)实施涉及学校安全的国家行业标准。推广学校安全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国家标准。推行学校安全事项专项认证及采信推广机制,对学校使用的教学仪器、建筑材料、体育器械等关系学生安全的设施设备,必须采购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自愿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按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定,做好有关认证工作,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市教育局牵头;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体育局配合)

(六)探索建立校园周边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在学校周边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划定校园安全保护区域。在保护区域内,依法分别作出禁止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流动食品小摊贩摆摊,禁止设立上网服务、娱乐、彩票专营等营业场所,禁止设立液化气供应点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违反法律规定设立的有关企业、设施及营业场所应依法取缔。落实上学放学时段巡逻、防控制度,确保重点地段、重点时段校园周边治安处于可控状态。在校园周边合理设置警示标牌、减速坎(带)、隔离带、防护栏等设施,坚决取缔非法接送学生和幼儿的车辆,及时制止各种交通违法行为。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探索在校门口设立“接送港湾”和即停即走通道。(市公安局牵头;市综治办,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文化广电局、市工商局、市规划局配合)

(七)建立完善学校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行政区

域内学校及周边重大隐患安全风险评估,做好灾害、突发情况分析、处置工作。发现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治安线索、灾害苗头安全风险,提出预警、预报,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师生受到伤害和学校财产遭受损失。公安、国土资源、地震、气象等部门要加大学校及周边治安、交通形势、地质、气象等灾害的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市教育局牵头;市应急办、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气象局配合)

(八)强化隐患问题排查治理。推进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整治行动,以学校自查自纠为基础,教育、公安、食药监等行政部门抽查、政府综合督查为推动,全面、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强化隐患整治措施,建立问题和隐患清单,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督促隐患治理责任单位按照隐患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的要求,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对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督办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九)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将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引入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领域,积极组织社会力量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防控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和支持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组织,研发、提供学校安全风险预防、安全教育有关服务或产品。探索学校食堂大宗原材料提供方与校方对接联合采购工作,减少中间环节风险,从源头上保障学生食品安全。(市教育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 三、健全学校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十)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学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是直接责任人。学校要健全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学校内各岗位安全工作职责明确、落实到人。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并根据条件在校门口安全区域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阻止人员、车辆等非法进入校园和冲撞人群。(市教育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十一)规范校外活动场所和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各类中小学校外活动场所、以学生为主要对象各类培训机构和课外班等,由各县区政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明确安全监管责任主体,督促举办者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尚未批准的教育类培训机构和课外班,由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清理,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限期整改,达标后予以登记;不达标的予以取缔,并妥善安置学生,做好家长、教师稳定工作;整改期间,属地乡镇(街道)要担负起安全管理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配齐专兼职学校安全保卫力量。县区政府应当为学校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力量。师生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员;100—1000人的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超过1000人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义务教育学校保安员的工资可从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中列支。学校要加强与社区(村委会)的沟通、联系,建立由学生家长、治安联防员、值班教师等组成的学校安全保卫志愿者队伍,在上下学时段维护学校及校门口秩序,在重点和危险路段接送学生。寄宿制学校必须配备宿舍管理人员或值班教师,女生宿舍

必须配备女性宿管员。(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着力建设安全校园环境。坚持“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校园建设。学校建设规划、选址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保证学校的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标准。推广运用人脸识别、访客登记等智能系统,学校周界报警装置和一键报警系统,在人员聚集场所和重要区域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凡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禁止进入学校工程建设领域。(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建立学校安全信息网络管理平台建设。依托教育信息化平台,整合各方资源,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展安全隐患、事故特征分析,提升学校安全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以学校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县级学校安全信息管理综合平台为核心,学校安全网上巡查管理系统为手段,构建省、市、县、学校四级学校安全联网防控智能体系。(市教育局牵头;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五)健全完善警校对接合作机制。市县教育、公安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安全协作配合,深化“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健全联动机制,落实公安、教育领导联系学校安全工作制度。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完善与维护校园安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形式和警力配置,加强学校警务室建设,选派经验丰富的民警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指导。要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的监控或报警系统。(市公安局牵头;市教育局配合)

(十六)健全有关部门日常管理职责体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

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切实担负起学校安全日常管理的职责。综治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治理体制优势,建立健全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考核评价办法体系。安全监管部門负责对校园基础安全设施进行综合监管,指导、督促学校主管部门做好校园建筑物、危险化学品、消防设施、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依规查处涉及校园基础设施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通校公路、学校周边公路和学校附近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运输企业的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大校园周边违章建筑的整治力度,学校安全区域内各类设施设备的安装管理。城市管理部门要依法查处校园周边各种无证无照的流动商贩和违法摊点及有噪声、粉尘、空气污染等影响教学的商业行为。文化广电部门要及时查处、取缔学校及周边违法违规经营的网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录像厅等。环境保护部门要对学校周边的污染源、黑臭水体进行监督检查、处置。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质监、工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要按照职责职能,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指导,依法查处校园周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市综治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十七)建立防控学生欺凌长效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期发现、预防以及应对的指导手册,建立专项报告和统计分析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市级:2026090、2025757)。学校要切实履行教育、管理责任,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和制止欺凌、暴力行为,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完善校园欺凌事件预案、处置流程。对有不良行为、暴力行为的学生,情

节轻微的,由学校开展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探索建立由民警实施训诫制度。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或暴力行为的学生,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对校外成年人教唆、胁迫、诱骗、利用在校中小学生违法犯罪的行为,依法打击和惩处。健全专门学校接收学生进行教育矫治程序,完善专门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网络管理部门、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注重保护未成年人隐私与合法权益。(市中小生欺凌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网信办、市文化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八)严厉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对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要挂牌督办。对苗头性、倾向性违法犯罪问题,坚持露头就打,防止发展蔓延;对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黑恶势力渗透、违法犯罪行为、犯罪团伙,要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对运营学生车辆超员、超速、改装等违法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对敲诈勒索、抢劫抢夺等涉及学生的侵财案件,要在严厉打击的同时,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宣传,以震慑犯罪、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对侵害学生人身安全的恶性案件,公安、司法机关要严格依法惩处。(市公安局牵头;市综治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配合)

(十九)构建广泛参与的学生安全保护网络。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对校园内发生侵害学生人身权利行为的监督机制和举报渠道完善调查处理办法。学校建设心理辅导室,加强心理教师培训,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共青团要完善“12355”青少年服务台未成年人维权热线机制,提供法律、心理咨询。妇联要推动“家长学校”阵地建设,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法律规定。支持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协会、法律院系等法律专业组织和单位,设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公益性组织,

利用和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律师网络,为未成年学生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市教育局牵头;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团市委、市妇联合配合)

#### 四、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

(二十)建立学校安全事故应对机制。学校发生重特大校园安全事故,以“生命至上”为第一原则,妥善处置的同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各级政府要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救援工作及善后处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形势变化和安全防范新要求,指导学校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实用性,健全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市教育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一)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发生造成师生伤亡的安全事故,有关部门要依法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学校及有关方面有责任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避免由学校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发生校园火灾、拥挤踩踏、传染病、食物中毒等较大伤亡事故或校园欺凌、暴力、性侵等影响恶劣事件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司法机关要通过案例引导,依法明确学校、学生监护人、有关责任人等各方的权利义务与职责。综治部门要研究建立“校闹”防范处置联动制度,对围堵校园、殴打侮辱教师、打砸学校财物等“校闹”行为,公安机关要及时坚决打击、惩处,确保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市教育局牵头;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二)健全多元化的事故风险分担机制。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规定为学校购买校方责任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所需经费从公

用经费中列支,其他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收取。严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及家长购买商业保险,严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代办各类商业保险,确保学生、家长自愿、自主购买商业保险。鼓励各种社会组织和公益基金会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意外伤亡救助保障机制。(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三)构建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支持体系。建立健全中小学法律顾问制度,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纠纷和事故处置中的权威性。建立健全学校安全事故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事故发生后的舆情应对能力,推动事故报道规范化、法治化。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管理办法,吸纳退休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教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的人士担任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市司法局牵头,市教育局配合)

#### 五、强化领导责任和保障机制

(二十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将学校安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要把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人、财、物方面的投入力度,为学校安全提供坚实保障。建立完善各级政府学校安全风险防控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要研判学校及周边安全形势,查找存在的问

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着力推动问题解决。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公安派出所、学校三方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及时通报学校安全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教育局、市公安局配合)

(二十五)强化主管部门责任。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履行对学校安全工作的主管责任。协同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学校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排查整治。学校安全工作要与教育教学工作同时规划、同时推进、同时考核,做到凡有会议必有安全事项,凡有培训必有安全专题,凡有项目必有安全经费,凡有检查必有安全内容,凡有失职必有调查问责。(市教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二十六)强化基础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明确归口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需要和形势变化,优化现有编制结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明确机构,承担学校安全保卫职责,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督促和审核公办学校将所需安全保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加强督促和指导公办学校对安全保障经费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将公办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优先安排学校安全保障经费,保障合理支出。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保障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市教育局牵头;市委编办、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七)健全督导与考核机制。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

及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对学校安全事故频发的地区和学校,要采取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在社会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报告。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综治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认真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市直属学校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县区人民政府及公安、综治等部门应当予以指导、支持,切实履行好有关工作职责。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溪市传统工艺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玉溪市传统工艺振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传统工艺振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文化部等部门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2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云南省传统工艺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64号)精神,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振兴传统工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本计划所称传统工艺,是指具有历史传承和民族或地域特色、与日常生活联系紧密、主要使用手工劳动的制作工艺及相关产品,是创造性的手工劳动和因材施艺的个性化制作,具有工业化生产不能替代的特性,主要包括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和传统

医药炮制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 一、重要意义

传统工艺蕴含着中华民族的文化价值观念、思想智慧和实践经验,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振兴传统工艺,有利于传承和发展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有利于提高传统工艺传承的传承积极性,培养后继人才;有利于激发创造活力,传承濒危或退化的优秀工艺和元素;有利于发挥手工劳动的创造性,培育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有利于扩大城乡就业创业,促进文化消费,实现精准扶贫,助推乡村振兴。我市的传统工艺历史悠久、门类繁多,有7项传统工艺项目列入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对推动“聂耳音乐之都”建设,打造“中国最佳宜居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遵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针,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能力和水平,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合理利用,使传统工艺走进当代社会,融入现代生活,充分体现手工劳动的创造性价值。

(二)基本原则。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有机统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基本方针,让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得到新的广泛应用。尊重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坚守工匠精神,激发创造活力,促进就业增收,坚持绿色发展。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传统工艺的传承创新能力、行业管理水平、市场竞争力以及对城乡就业的促进作用得到明显提升,形成一批传统工艺题材和产品品种,培育一批有较高设计和制作水平的知名品牌,培养一批有较强传承创新能力的人才队伍。公布市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20项,力争省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达到2项以上,传统工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达到2人以上,传统工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达到20人以上;云南省工艺美术大师达到1人以上,玉溪市工艺美术师达到10人以上。

##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市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为基础,对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有发展前景、有助于带动就业和精准扶贫的传统工艺项目,建立市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对列入市级振兴目录的项目进行动态管理,对濒危的项目予以重点扶持。鼓励各县、区参照建立本级的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市文化广电

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壮大传统工艺传承人队伍。完善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评审和管理体系。鼓励技艺精湛、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门类的中青年传承人申报并进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队伍,调动年轻一代从事传统工艺的积极性和,形成合理人才梯队。鼓励开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馆(所、室、点)或大师、名家工作室,支持传统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师带徒授艺,培养后继人才。将带徒授艺、提升作品质量情况作为传统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考核的内容。引导支持居民、村民积极参与传统工艺、文化创意活动,扩大受众面和影响力。(市文化广电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民族宗教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加强传统工艺传承人群培训。依托玉溪师范学院、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各县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基地、点,组织传统工艺持有者、从业者等传承人群参加研修、研习和培训,提高其学习能力、文化素养、审美水平和创新意识,增强传承后劲。组织优秀传承人、工艺师及设计、管理人员到传统工艺项目所在地开展巡回讲习,举办“传承人对话”系列活动,扩大传承人群培训面。倡导传承人群主动学习,鼓励同行之间或跨行业切磋互鉴,提高技艺水平,提升再创造能力。(市文化广电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族宗教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加强传统工艺有关学科专业建设与研究。支持具备条件的大中专院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等开设传统工艺有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传统工艺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和理论研究人才。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加强传统工艺专业建设,培养具有较好文化艺术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积极推行现

代学徒制,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传统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参与职业教育教学和开展研究。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帮助传统工艺传承人群提升学历水平。鼓励院校、研究机构、企业等设立传统工艺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等,在保持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探索手工技艺与现代科技、工艺装备的有机融合,提高材料处理水平,切实加强成果转化。依托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研究基地等,加强传统工艺的挖掘、记录和整理。对具有独特历史意义的濒危传统工艺项目,加快实施抢救性记录,落实保护与传承措施。鼓励出版有关传统工艺研究和实践成果的书籍。(市文化广电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提升传统工艺产品的整体品质和市场竞争力。鼓励拥有较强设计能力的企业、高等院校和有关单位到我市传统工艺项目集中地设立工作站,帮助当地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解决工艺难题,增强质量意识、精品意识、品牌意识和市场意识;结合现代生活需求,改进设计,改善材料,改良制作,引入现代管理制度,广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加强质量管理,提升产品设计和制作水平,提高产品品质,拓展市场,培育有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知名品牌。鼓励传统工艺从业者在自己的作品或产品上署名或使用手作标识,支持发展基于手工劳动、富有文化内涵的现代手工艺。鼓励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合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注册产品商标,保护商业秘密和创新成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培育2个以上有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知名品牌,以点带面,推广经验;在条件成熟的县、区择机建立市级传统工艺工作站,扩大示范引领。鼓励各地建立传统工艺行业组织,研究制定产品质量行业标准。(市文化广电局牵头;市文产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拓宽传统工艺产品的展示营销渠道。鼓励在传统工艺集中的历史文化街区和村镇、自然和人文景区、传统工艺项目集中地设立传统工艺产品的展示展销场所,集中展示、宣传和推介具有民族或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文化产业博览会、旅游交易会或旅游博览会等展会活动中进行传统工艺展示,搭建更多的展示交易平台,帮助推介销售传统工艺产品。充分利用“一部手机游云南”“文化云南云”“文化玉溪云”等平台,提供电子商务服务,拓宽传统工艺产品的推介、展示、销售渠道。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拓展传统工艺在设计开发、会展销售、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合作渠道。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走出去”,扩大产品和服务出口。(市文化广电局牵头;市文产办,市商务局、市外事侨务办、市旅游发展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七)着力推进传统工艺振兴重点项目。充分利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富集的优势,结合我市传统工艺分布与传承情况,确定一批重点项目,给予支持。通过内容创新和科技创新,着力推进江川铜器制作技艺、元江因远木雕、通海银器、易门、华宁制陶等一批传统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企业,与市内外院校、研究机构、基地等合作。推动我市刺绣、织锦、蜡染、陶艺、手工造纸、石雕、木雕等传统工艺项目的发展。积极探索“非遗+扶贫”的有效途径,加大贫困地区传统工艺振兴工作力度,支持贫困地区探索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扶贫就业工坊,充分发挥传统工艺在助力精准扶贫方面的作用。(市文化广电局牵头;市文产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八)加强与传统工艺有关的文化生态环境保护。对我市传统工艺集中的乡镇、村落、街区进行评估筛选,通过建设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实施整体性保护。注重保护好与传统工艺有关的文化空间和生态环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鼓励研发绿色环保材料,改进工艺流程,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达标排放。引导和支持使用替代材料传承珍稀动植物资源为原材料的有关技艺。(市文化广电局牵头;市民族宗教局、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九)开展传统工艺的普及教育与交流合作。大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支持大中小学校组织开展体现地域特色、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体验和比赛,提高青少年动手能力和创造能力,加深对传统工艺的认知。充分发挥各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乡镇文化站等的作用,开展面向社区和农村的传统工艺展演、体验、传习、讲座、培训等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增强传统工艺的社会认同。大力组织传统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参加博览会、展会或展示活动。组织传统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企业和行业组织代表开展对市内外的交流和研修培训。(市文化广电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外事侨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作配合。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配合,把振兴传统工艺作为发展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内容,充分挖掘利用我市民族文化资源,发挥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和传统工艺工作站典型引领作用,加强传统工艺的保护传承,积极探索振兴传统工艺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完善政策支持。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规定的传统工艺有关项目以及特色文化产业传

统工艺发展予以适当支持。将传统工艺展示、传习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十三五”时期文化旅游提升工程。传统工艺企业符合现行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市文化广电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配合)

(三)加强金融服务。探索建立传统工艺企业无形资产评估准则体系,打造市级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支持传统工艺建立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融资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传统工艺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传统工艺企业的投融资支持与服务。引导银行开展股权、仓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支持传统工艺企业运用担保、保险等增信措施,降低对固定资产抵押的依赖。鼓励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保险资金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传统工艺企业。建立传统工艺企业项目库,搭建银企对接工作机制。(市金融办牵头;市文产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整合社会力量。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传统工艺企业。建设传统工艺展示、传习场所和公共服务平台,举办传统工艺的宣传、培训、研讨和交流合作等。(市文化广电局牵头;市文产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人行玉溪市中心支行、银监玉溪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强化督导检查。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和传统工艺工作站的督导和管理,加强对传统工艺研修研习培训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总结推广传统工艺振兴工作的成功经验。(市文化广电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配合)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驻玉军(警)部队:

为适应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确保消防体制改革期间全市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和防火、灭火工作有序进行,按照《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办发〔2018〕50号),公安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5〕24号)、《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2013年第184号)、《云南省“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云政发〔2017〕1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玉溪实际,现就加强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玉溪地质地形、气候情况复杂,地震、泥石流、洪涝等自然灾害频发,各类灾害应急救援任务重、频率高、难度大,消防队伍作为承担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任务的专业队伍,由于受编制员额限制,现有力量难以保障执行各类任务的需要。为缓解我

市消防应急力量不足、城乡消防安全基本公共服务不均等的矛盾,近年来,我市通过招收政府专职消防员大力发展乡镇专职消防队。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立以来,在火灾预防扑救和其它应急救援处置任务中发挥了明显作用,但由于队伍机构属性不明确,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存在队伍管理责任体系不健全、消防车辆落户使用难等现实难题,严重制约了队伍建设发展。特别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随着消防体制改革推进,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的管理体系也即将调整,改革过渡期间队伍建设管理、消防工作推进等方面极易出现盲点,为确保消防体制改革期间专职队伍管理有序、农村消防工作持续推进,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从人员、车辆、装备等方面强化保障、加强管理,确保乡镇政府专职队切实履职尽责,为玉溪社会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二、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审批管理

当前,全市共有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50支,共招收政府专职消防队员202人,配备消防车辆51辆,消防救援力量已基本实现城市、乡村全覆盖。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具有社会公益性质,各县区要根

据《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2013年第184号)、《云南省“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云政发〔2017〕1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7号)的要求,逐步把有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同时将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及《事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要求,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和《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经市消防支队验收合格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

### 三、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人员配备

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可采用“事业编制+合同用工”方式进行管理。各县区应加大政府专职消防员招收力度,充实消防执法执勤实力,各县区政府应当按不少于30人的标准,招收政府专职消防员补充城市消防站,今后每新增1个城市消防站,参照上述标准逐年招收政府专职消防员充实消防执勤实力。各乡镇(街道)和工业园区应当参照《云南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暂行规定》和《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配齐车辆、人员、器材,切实承担辖区火灾防控、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专职消防员的招收管理应当符合《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要求规定。

### 四、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保障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防〔2016〕33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云财行〔2012〕295号)规定执行。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

伍所需的业务经费、运行公用经费、人员和建设经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队伍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消防车运行维护费按照《玉溪市专职消防队公用经费业务保障标准》(玉政办发〔2014〕46号)标准执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障,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核缴,单位缴纳部分列入预算予以保障;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各项工伤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进行评定。

### 五、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规范管理

各级政府要加强工作统筹,强化资源共享,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充分发挥政府专职消防伍“一专多能”的作用。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归属乡镇政府管理,其人权、财权由所管理的政府予以调配,业务上接受县区级消防部门的监督指导。政府专职消防员要按照国家《劳动法》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休息休假、工作纪律、试用期、权利义务等内容,所签订劳动合同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各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扶持和指导,充分发挥其作用,确保政府专职消防队队伍不散、工作不减、标准不降,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建设,更好地保障各地公共安全。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玉溪市城市公共交通公园景点和 医疗机构消防救援人员优待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驻玉军(警)部队:

《玉溪市城市公共交通公园景点和医疗机构消防救援人员优待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城市公共交通公园景点 和医疗机构消防救援人员优待办法

为切实提升消防救援人员荣誉感,使消防救援人员成为被尊崇的职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相关规定,结合玉溪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消防救援人员。

二、本市城市公共交通、公园景点和医疗机构消防救援人员优待范围如下:

城市公共交通:包括政府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城市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

公园、旅游景点:包括政府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收费公园、旅游景点。

医疗机构:包括各类医院、妇幼保健院、体检场所。

其他场所:包括政府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图书馆、博物馆等场所。

三、本市所有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码头等场所显著位置摆放(悬挂)“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设立消防救援人员优先购票专用通道(窗口)。

四、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城市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在显著位置摆放(悬挂)“消防救援人员免票”明显标识,消防救援人员凭其有效证件免购车(门)票乘

坐城市公交、入园(馆)。

五、本市公路、渡口、隧道、桥梁和各类停车场,在显著位置摆放(悬挂)“消防救援车辆免费”标识。

六、本市所有医疗服务机构挂号、收费窗口显著位置摆放(悬挂)“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

七、在享受优待时,消防救援人员应出示有效证件。

八、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负责做好本办法的具体实施工作。

九、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年 固定资产投资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增长目标任务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全市四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议的安排部署,为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做好冲刺四季度、稳增长、保目标工作,确保全市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以上,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玉溪市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任务分解表》和《玉溪市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全力以赴、争分夺秒、攻坚克难、确保完成。

附件:1.玉溪市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任务分解表

2.玉溪市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任务分解表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玉溪市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任务分解表

单位:亿元、%

全市及县区	1—11月完成		12月单月 目标任务	全年目标任务	
	绝对数	增速	绝对数	绝对数	增速
全市	725.3	6.1	138.4	863.7	10.7
红塔区	140.3	-28.3	66.7	207.0	-10.0
江川区	57.6	4.5	12.4	70.0	10.0

全市及县区	1—11月完成		12月单月 目标任务	全年目标任务	
	绝对数	增速	绝对数	绝对数	增速
澄江县	102.9	15.2	17.1	120.0	17.0
通海县	59.5	26.0	7.5	67.0	28.0
华宁县	46.9	20.6	1.7	48.6	20.0
易门县	83.0	17.9	5.6	88.6	15.0
峨山县	67.8	32.4	6.0	73.9	28.0
新平县	85.4	14.8	11.7	97.1	12.0
元江县	81.8	32.7	9.7	91.5	30.0
其中:高新区	53.0	—	7.0	60.0	—

备注:红塔区12月单月目标任务66.7亿元,其中,区属完成28.5亿元,玉溪高新区完成6亿元(不与乡镇、街道重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13亿元,市交通运输局完成5亿元,市卫生计生委1.3亿元,市教育局完成10亿元,其他争取省返等。

附件2

## 玉溪市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任务分解表

单位:%

全市及县区	1-11月增速	全年目标增速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	8.2	9.0
全市烟草制品业	1.6	2.0
全市非烟规上工业	21.2	23.0
红塔区	23.0	23.0
江川区	20.9	25.0
澄江县	16.7	16.4
通海县	13.4	25.0
华宁县	22.0	28.0
易门县	21.8	28.0
峨山县	23.4	24.0
新平县	14.5	18.0
元江县	23.8	28.0
高新区	26.8	30.0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对玉溪市体育代表团给予表扬的通报

玉政办通〔2018〕1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已于2018年8月20日在临沧市顺利闭幕。本届省运会是党的十九大以后我省举办的最高规格、最大规模的全省性、综合性运动会。玉溪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组建了玉溪市体育代表团,明确参赛目标任务,强化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全体运动健儿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实现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的双丰收。

在省第十五届运动会上,玉溪市体育代表团青少年组获得46.5金、65银、61铜,团体总分全省第二,现场金牌总数全省第三,含大赛带入金牌总数全省第四;大学组获得12金、8银、12铜,团体总分全省第三;职工组取得1金、4银、5铜,团体总分全省第二的优异成绩;大众组在省十五运会中也取得了良好的成绩,生动诠释了永不放弃、团结奋斗的体育精神,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和实现“六个走在全省前列”的发展定位注入强大

正能量。

为表扬先进、鼓舞斗志,进一步团结动员全市人民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玉溪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我市在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上作出贡献的各相关单位、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各位运动员和体育工作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继续弘扬奥林匹克精神,传承中华体育精神,刻苦训练,锐意进取,争取获得更多更大的荣誉。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扬的玉溪市体育代表团为榜样,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扬坚韧不拔、团结协作的奋斗精神,为玉溪打造生态宜居文明幸福的魅力之城贡献智慧与力量。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溪市开展驻点招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18〕1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玉溪市开展驻点招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开展驻点招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六个走在全省前列”和打造“三张牌”的新部署新要求,切实增强发展动力,拓展招商引资渠道,充分吸引发达地区的资金、技术和人才参与玉溪经济建设,全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从2018年起选派干部赴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环渤海)、川渝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开展驻点招商引资工作,现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驻点范围

(一)驻上海招商工作组。主要负责上海、浙江、江苏等长三角地区的驻点招商引资工作。

(二)驻深圳招商工作组。主要负责广东、福建、香港、澳门等珠三角地区的驻点招商引资工作。

(三)驻北京招商工作组。主要负责北京、天津、山东、辽宁、河北等京津冀(环渤海)地区的驻点招商引资工作。

(四)驻重庆招商工作组。主要负责重庆、四

川、湖南、湖北等川渝地区的驻点招商引资工作。

## 二、工作职责

(一)宣传推介。突出玉溪区位、资源和交通等综合优势,围绕“三区一港”产业定位和我市重点产业项目,充分利用媒体及各类招商活动,以信息传递、客商洽谈考察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渠道进行宣传推介,扩大玉溪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收集信息。深入调研派驻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加强与当地企业、商会、行业协会和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全面了解招商推介对象的产业结构、行业地位、发展战略、产业外移有关信息,建立客商资源信息库,筛选出符合玉溪需要的项目信息,为促进驻地优势企业到玉溪考察牵线搭桥。

(三)引进项目。依托企业、商会(特别是外埠云南商会),强化产业招商、以商招商。借助驻地商会(特别是外埠云南商会)平台,主动上门拜访一批与玉溪产业关联度高、产业链长,能够形成配套的重点企业,有针对性邀请客商来玉溪考察洽谈,并对项目进行跟踪推进,努力促成项目落户玉溪。

(四)参加活动。积极参加省、市在驻地举行的有关招商引资推介活动,掌握企业信息和客商对外投资动向,主动邀请客商到玉溪参观考察,提高活动实效。

(五)促进交流。积极发挥“窗口”和“桥梁”作用,积极与驻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友好联系,促进驻地政府在经济技术、人才、商贸、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与玉溪开展交流与合作。负责我市、县区领导赴驻地范围开展招商活动的协调联络和安排。

(六)负责办理市委、市政府和市招商引资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保障措施

(一)每个驻点招商工作组一次性划拨前期筹办经费50万元,用于在驻地租赁办公和住宿场所、采购必要的办公设备和用品。下一批派驻的驻点招商工作组不再安排前期筹办经费,延用此前的办公场所办公和住宿场所、办公设备。每个驻点招商工作组每年安排工作经费50万元,用于列支办公和住宿场所租赁费、车辆租赁费、开展招商活动的交通费和接待费等相关费用。

(二)选派到驻点招商工作组工作的干部,由工作组按照勤俭节约原则统一安排住宿,费用从工作组当年工作经费内开支。因开展招商活动产生的交通费、接待费等相关费用,从工作组当年工作经费内开支。派驻期间,根据玉溪市市级机关差旅费报销标准,按派驻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报销180元的差旅费。因工作需要并经批准离开所驻地责任招商区域开展招商活动的,按规定报销交通费、食宿费及差旅费。每半年可报销一次往返于驻地和玉溪的交通费,因特殊情况并经批准的除外。派驻期间不得随带工作人员和家属,不得在高档豪华宾馆吃住。

(三)驻点招商工作组工作经费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新增纳入市招商引资工作业务经费财政预算,按时核拨,以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各驻点招商工作组需在工作组内部明确兼职财务人员,负责财务工作。

## 四、工作管理

(一)驻点招商工作组是玉溪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派驻的工作机构,归口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管理,在驻地及划定范围内开展招商引资工作。驻点招商工作组的设立、撤并由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驻点招商工作组工作人员的派驻期

限为一年,到期后,根据情况轮换选派人员。2018年年底启动珠三角、长三角两个区域驻点招商工作,今后根据需求和效果逐步铺开其他区域驻点招商工作。

(二)各驻点招商工作组工作人员的派驻由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工作人员由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从市直各部门、各县区和高新区择优选派,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各产业招商组、各县区、高新区及其他园区联合派驻。每个驻点招商工作组工作人员一般为3—5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也可以聘请临时工作人员。派驻期间,选派干部的工资及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与原单位职工享受同等福利待遇,其正常工资、奖金、补贴等各种福利待遇按原职务标准由原单位发放,职级晋升和有关福利待遇与原单位同职级干部一视同仁。

(三)成立玉溪市驻点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驻地招商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驻地招商取得实效。市驻点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招商合作局,负责处理驻外招商的日常工作。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驻点招商人员的培训、日常管理及考评奖惩等工作。各驻点招商工作组要加强对玉溪产业建设发展情况的研究,掌握产业发展方向、投资环境、招商引资政策及园区规划、建设和产业情况,加强招商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沟通协调能力,提升谈判技巧,提高招商引资成功率。

(四)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各驻点招商工作组的业务指导。原则上每人每年安排一次公休假。各驻点招商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任务和工作纪律痕迹管理,建立工作日志、客商信息库和项目台账,每月向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报告走访企业、拜访客商、对接项目等情

况。对驻点招商工作组牵头引进的项目,要及时报送项目签约、开工、投产的相关信息(协议合同复印件、资金到位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五)各驻点招商工作组须定期向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由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全市驻点招商工作情况,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驻点招商工作组 ([ 工作进行督查,纳入目标考核,确保招商实效。

(六)各驻点招商工作组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自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和省市委实施办法,建立经费管理、工作管理、考核管理等各项制度,勤俭招商,务实招商,廉洁招商。工作人员要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加强文明修养。驻点招商工作组人员严禁从事非招商活动。

## 五、考核

### (一)年度考核

选派干部派驻期间的年度考核由派出单位负责,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其工作表现出具书面鉴定意见交派出单位,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 (二)绩效考核

#### 1. 工作任务及确认办法

(1)各驻点招商工作组引进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每季度提供不少于10家重点潜在投资企业信息报至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每年组织邀请不少于2批(每批10户左右)国内外知名企业赴玉溪考察,每年促成投资1亿元以上的生产经营性单体项目不少于4个落户玉溪。推荐、引导企业到玉溪考察以及引进项目签约的情况,需报市招

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各驻点招商工作组每年参加的各类专题招商推介洽谈活动不少于6次,提供有效投资信息不少于40条。每年拜访重点企业不少于20家。

(3)各驻点招商工作组牵头引进项目签约情况须经落地县区、园区确认。

## 2. 建立目标管理和考核奖励机制

(1)考核内容。①驻外期间引进项目情况;②在外招商天数、招商日志、参加招商活动及服务客商等情况;③遵纪守法等情况。

(2)考核程序。实行半年考核和年度考核,每半年各驻点招商工作组将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由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考核。

(3)惩罚措施。对未完成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驻点招商工作组,视情况予以诫勉谈话、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问责处理。

## (三)期满考核

驻点招商工作组派驻人员驻点工作期满,由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期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同时反馈至派出单位。对超额完成招商引资任务、考核成绩优秀且符合任用条件的工作人员,依照组织程序优先推荐提拔使用。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在驻点城市损害驻点招商工作组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理;需要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通〔2018〕1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59号)精神,加快建立健全我市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有关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遵循医疗卫生服务和临床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全面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建立健全全科医学服务体系,强化落实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为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提供可靠的全科医学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力争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2—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到2030年,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5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队伍基本满足健康玉溪建设需求。

##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全科医生培养。

1. 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进一步推进以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为重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工作,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临床医学(含中医学)生,按全科发展方向培养。(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 建立健全毕业后全科医学教育制度。加强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将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本科医学生毕业后全部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力度,2018—2020年,以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华宁县人民医院、澄江县中医医院等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为重点,加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完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学员住宿条件。将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专科医学生毕业后全部纳入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到2020年,全市所有新进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医生,必须接受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对单位委派参加培训的人员,委派单位应与其签订协议,约定培训期间待遇、培训后服务年限、违约处理等事

项。(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3. 巩固完善全科继续医学教育。大力发展远程继续教育,普及全科适宜技术,实现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建立全科医生定期培训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每5年进修培训1次,每次时间不少于6个月;乡村医生每3年进修学习1次,每次时间不少于3个月。加强全科医生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将中医药作为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乡村医生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和双向培养工作,实现乡村全科医生能中会西或能西会中。继续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职在岗卫生人员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和成人高校专科学历教育。到2020年,力争全市乡村医生全部达到中专及以上学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执业(助理)医师全部达到专科及以上学历。对参加学历教育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在时间、待遇上予以支持。(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配合)

4. 加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力度。对现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执业(助理)医师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鼓励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社区卫生服务站医师、二级及以上医院专科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 (二)建立健全全科医学服务体系。

1. 加强医疗机构全科医学科建设。认定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玉溪市人民医院、玉溪市中医医院,在2018年12月底前申请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开展全科临床、教学和科研等工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培养全科医生。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认定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的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华宁县人民医院、澄江县中医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应在2018年底前申请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其中开设床位的应设置全科医疗床位,开展全科诊疗服务。市、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按照全科医学科设置标准和诊疗规范,督促落实全科医学科设置工作。(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2.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支持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开办全科诊所,提供全科诊疗服务,全科诊所设置不受区域卫生规划限制。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与全科诊所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渠道。非营利性全科诊所在人才培养、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医保定点申报、全科医生实践基地认定等方面,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全科诊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给予适当的财政补助。(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配合)

3. 加强县域内紧密型医疗共同体建设。2018年,加快推动县域内紧密型医疗共同体建设,并基本覆盖到行政区域内所有乡镇卫生院和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之成为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发展的共同体,完善医疗共同体内部管理措施和考核机制,推动区域内医疗资源有效共享。(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4. 强化全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对取得全科医学中、高级职称,或经省卫生计生委认可的全科医师岗位培训、骨干培训、转岗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取得全科医师培训合格证且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人员,应当将其执业范围变更为全科医学专业或在原执业范围上加注全科医学专业。加注后,基层医疗机构医师注册的执业范围不超过3个专

业(其中1个应是全科医学专业);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医师注册的执业范围不超过2个专业(其中1个应是全科医学专业),允许其提供全科医疗服务。各地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执业注册率应不低于95%,注册情况纳入对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考核指标。市卫生计生委督促做好全科医生的执业注册。(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强化落实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

1. 改革完善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合理核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要向艰苦边远地区以及聘用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全科医生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合理体现工作人员的实绩和贡献。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设立全科医生津贴项目,在绩效工资中单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县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费主要用于对签约责任医生经考核认定提供有效服务的报酬,不纳入其他应得的奖补经费总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办法。实施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备案管理制度,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筹分配、调剂、使用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人员编制优先保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的配备。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

医学毕业生或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可采取直接面试或考察的方式招聘。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全科医生,可实行“县管乡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对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的乡村医生,可实行“乡管村用”(乡镇卫生院聘用管理、村卫生室使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编办,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全科医生,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落实工资等有关待遇。

全科医生参加市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时,应统筹安排一定数量岗位,采取定向的方式招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5年的全科医生。

放宽职称晋升学历和资历条件,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全科医生,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通过考试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全科医生,符合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学历和资历条件的,可以申报全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着重考查临床工作能力(病案分析或专题技术报告)、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4. 继续推进全科医生特岗计划。鼓励县区结

合实际实施本地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引导和激励优秀人才到基层工作。对服务期满的特岗全科医生,可直接聘用为所服务乡镇卫生院事业编制人员;对其中特别优秀的人员,可采取直接面试或考察的方式定向招聘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5. 增强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对长期扎根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的全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选,以及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优秀共产党员、云岭名医、兴玉名医等评选中,向基层全科医生倾斜。鼓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全科医生表彰奖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明确任务分工。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做好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有关工作,重点做好毕业后全科医学教育、全科继续医学教育和执业管理;市教育局做好全科医生学历教育培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全科医生职称管理、招聘、工资待遇、医疗保险等支持政策;市财政局加大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补助力度;市编办做好编制管理工作;各县区负责抓好具体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不断完善医保支付和利益调控机制,促进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团队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其居民健康管

理和医保控费的“守门人”作用。鼓励各统筹地区对医疗联合体(医疗共同体)实行按人头打包付费,对实行按人头打包付费的医疗联合体(医疗共同体),按照“超支自付、结余留用”的原则,由牵头医院分类管理、全程负责相应打包付费人群的医疗服务、医疗保障服务和费用支付结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三)加强经费保障。县区政府要落实投入责任,采取政府投入、单位自筹、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资方式,加大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的支持力度。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调整专项资金结构用于全科人才资源开发。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把业务总收入的2%—5%用于全科人才培养、引进和奖励。(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督导评估。各县区、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实施目标管理,围绕培养与激励关键环节狠抓政策培训和制度落实,建立定期通报制度。要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挖掘一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改革创新典型示范单位。建立定期调研督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增进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的了解,吸引更多有志之士服务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溪市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的通知

玉政办通〔2018〕1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玉溪市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6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22号)和《“健康云南2030”规划纲要》精神,提高我市居民营养健康水平,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

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政府引导、科学发展、创新融合、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紧紧围绕全市打造“健康城市”、“健康生活目的地”的目标,以普及营养健康知识、优化营养健康服务、完善营养健康制度、建设营养健康环境、发展营养健康产业为重点,立足现状,着眼长远,关注国民生命全周期、健

康全过程的营养健康,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营养健康需求,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为建设健康玉溪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市营养工作制度和体系基本健全,基层营养工作得到加强;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加快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日益丰富;营养健康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重点人群营养不良状况明显改善,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居民营养健康素养得到明显提高。实现以下目标:

——降低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控制在12%以下;孕妇贫血率控制在15%以下;老年人群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贫困地区人群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

——孕妇叶酸缺乏率控制在5%以下;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以下。

——农村中小学生的生长迟缓率控制在5%以下,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减缓。

——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提高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

到2030年,营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更加丰富,“互联网+营养健康”的智能化应用普遍推广,居民营养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实现以下目标:

——进一步降低重点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孕妇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5%以

下;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提高10%。

——进一步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进一步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继续提高10%。

——全市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20%,居民超重、肥胖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 二、实施策略

(一)完善营养政策标准体系。

推动营养政策研究。研究制定临床营养管理、营养监测管理等制度。制定完善营养健康有关政策。建立市级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加强营养健康政策、标准等的技术咨询和指导。(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农业局、市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认真执行国家营养健康有关标准。开展营养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加强营养科研及人才能力建设。

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营养有关疾病防控技术及策略。开展营养与健康、营养与社会发展研究。加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医疗卫生机构营养学科建设,力争培育1—2个营养健康领域研发平台。(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营养人才培养。强化营养人才的专业教育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推进对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医

生、集中供餐单位配餐人员等的培训。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配备营养专业人员。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公共餐厅等场所配备或聘请营养师。各机构间的营养师建立合作机制,保证已经出现营养异常的患者能及时得到医院营养医师的诊治。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营养教育培训。(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营养和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

定期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和食物成分监测,并逐步扩大监测范围和拓展监测内容,收集人群食物消费量、营养素摄入量、体格测量、实验室检测、食物成分等信息,掌握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教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收集整理各类监测数据,建立数据库。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开展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有关评价和评估,为制定科学膳食指导提供依据。(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碘营养监测与碘缺乏病防治。持续开展人群尿碘、水碘、盐碘监测以及重点食物中的碘调查,并逐步扩大覆盖地区和人群。制定差异化碘干预措施,实施精准补碘。(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四)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

加大力度推进营养型优质食用农产品生产。创立营养型农产品推广体系,促进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的生产,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配合)

推进“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

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持续健康发展。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鼓励新型农业生产主体开展绿色食品认证,引导发展有机农产品,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培育壮大我市安全优质营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以品牌示范带动农业标准生产,提升优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和营养水平。(市农业局负责)

规范指导满足不同需求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发展。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加强产业指导,规范市场秩序,科学引导消费,促进生产、消费、安全、营养、健康协调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的示范推广。加强对传统烹饪方式的营养化改造,研发健康烹饪模式。结合人群营养需求与区域食物资源特点,开展系统的营养均衡配餐研究。创建食物营养教育示范基地,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推广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主食产品研发与消费引导,以传统大众型、地域特色型、休闲及功能型产品为重点,开展营养主食的示范引导。以优质动物、植物蛋白为主要营养基料,加大力度创新基础研究与加工工艺,开展双蛋白工程重点产品的转化推广。(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营养化改造食品加工工艺,控制加工食品中油、盐、糖的用量和食物

贮运过程中的营养损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大力发展传统食养服务。

加强传统食养指导。发挥我市中医药特色优势,制定符合我市现状的居民食养指南,倡导合理饮食调养。开展针对不同人群的食养指导,提升居民食养素养。(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传统食养产品的研发以及产业升级换代。将现代食品加工工业与传统食养产品、配方等相结合,推动产品、配方标准化,推进产业规模化,形成一批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较大的食养产品。建立覆盖全市养生食材主要产区的资源监测网络,掌握资源动态变化,为研发、生产、消费提供及时的信息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营养健康基础数据共享利用。

依托国家现有信息平台,开展我市营养与健康信息化建设,推动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协同共享环境、农业、食品药品、医疗、教育、体育等信息数据资源。积极推动“互联网+营养健康”发展,大力开展信息惠民服务。(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 (七)普及营养健康知识。

提升营养健康科普信息供给和传播能力。结合我市食物资源特点和居民饮食习惯,编写切实可行的科普宣传资料。采用多种传播方式和渠道,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传播到目标人群。开展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合理引导舆论,为公众解

疑释惑。(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化广电局、市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以全民营养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5·15”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为契机、“5·20”全国学生营养日,大力开展科普宣教活动,依托社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态化开展居民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工作。(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化广电局、市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开展重大行动

#### (一)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健康行动。

开展孕前和孕产期营养评价和膳食指导。逐步在全市妇幼保健机构配备营养师,推进全市妇幼保健机构对孕妇开展营养指导,将营养评价和膳食指导纳入孕前和孕期检查。开展孕产妇营养筛查和干预,降低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出生率。(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实施妇幼人群营养干预计划。继续推进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积极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含叶酸、铁在内的多种微量营养素补充,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儿童营养缺乏。在合理膳食基础上,推动开展孕产妇营养包干预项目。(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将母乳喂养纳入爱婴医院重要考核标准。进一步完善母乳喂养保障制度,改善母乳喂养环境,在公共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母婴室。加强对婴幼儿腹泻、营养不良病例的监测预警。(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推动产业健康发展。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营养成分和重点污染物监测。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监管,确保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安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学生营养改善行动。

指导学生营养就餐。持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建设。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满足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需求的食谱指南,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制定并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学生超重、肥胖干预。落实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开展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的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研究,指导学生均衡膳食,加强营养宣传教育,强化学生课外运动锻炼。加强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对学生超重、肥胖情况的监测与评价,分析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影响因素,提出有针对性的综合干预措施。(市教育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推动中小学加强营养健康教育。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营养健康教育活动。(市教育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 (三)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

实施老年人群营养监测和干预。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筛查与评价工作,掌握我市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促进健康老龄化。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人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指导医院、单位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开展营养配餐。对低体重高龄老人进行专项营养干预,逐步提高老年人群的整体健康水平。(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建立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管理及照护制度。逐步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居民健康档案,实现无缝对接与有效管理。依托现有工作基础,在家庭保健服务中纳入营养工作内容。推进多部门协作机制,实现营养工作与医养结合服务内容的有效衔接。(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 (四)临床营养行动。

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制度,促进患者营养风险监测、营养支持工作开展。加强临床营养科室建设,三级以上综合医院应设营养科室,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配备营养师,使临床营养师和床位比例达到1:150。增加多学科诊疗模式,组建营养支持团队,开展营养治疗。(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评价、诊断和治疗。逐步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工作,建立以营养筛查—评价—诊断—治疗为基础的规范化临床营养治疗路径,依据营养阶梯治疗原则对营养不良的住院患者进行营养治疗,建立完善临床营养质量控制体系,健全临床营养各项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对医疗机构临床营养治疗质量效果开展评价。(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推动营养有关慢性病的营养防治。依据国家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及癌症等慢性病的临床营养干预指南,对营养有关慢性病的住院患者开展营

养评价及干预工作,实施分类指导治疗。建立从医院、社区到家庭的营养有关慢性病患者长期营养管理模式,开展营养分级治疗。(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加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监管,强化医护人员有关知识培训,推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治疗膳食的规范化应用。(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贫困地区营养干预行动。

将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工作,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制定可行、有效的膳食营养指导方案,开展区域性的精准分类指导和宣传教育。针对改善居民营养状况和减少特定污染物摄入风险,研究农业种植养殖和居民膳食结构调整的可行性,提出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并在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先行。(市卫生计生委、市农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贫困地区人群营养干预。继续推进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持续开展贫困地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预防与防控,减少因食源性疾病导致的营养缺乏。加强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和报告系统建设,重点加强腹泻监测及溯源调查,掌握食品污染来源和传播途径。针对食源性疾病发生的关键点,制定防控策略。(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 (六)吃动平衡行动。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开展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

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和控烟限酒为重点的专项行动。推广应用《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引导合理膳食,将控制食盐摄入量作为指导重点,逐步量化用盐用油,同时减少隐性盐摄入。倡导科学运动理念,持续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培养全民运动健身习惯。加强个人体重管理,对成人超重、肥胖者进行饮食指导和运动干预。(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牵头;市文化广电局配合)

推进体医融合发展。调查糖尿病、肥胖、骨骼疾病等营养有关慢性病人群的营养状况和运动行为,建立运动处方库和运动干预路径,发挥运动干预在营养有关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将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加强督查评估,确保取得实效。

(二)保障经费投入。要加大对国民营养计划工作的投入力度,充分依托各方资金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元化投入,确保国民营养计划工作持续推进。

(三)广泛宣传动员。要组织专业机构、行业学会、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对国民营养计划的普遍认知,争取各方支持,促进全民参与。

(四)加强交流合作。加强与国内、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营养专业机构的交流,通过项目合作、教育培训、学术研讨等方式,提升我市营养健康水平。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城区临街建筑物容貌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19〕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城区临街建筑物容貌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城区临街建筑物容貌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陈豪书记调研玉溪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云南省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玉溪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安排部署,结合城市“四治三改一拆一增”行动,深入开展各县区城区临街建筑物容貌专项整治工作,有效解决城区临街建筑物卷帘门、防盗门和防盗笼与建筑风貌不协调、不规范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全市市容

环境和人居环境质量。依据《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和《玉溪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修订版),结合玉溪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主线,以贯彻落实省委陈豪书记调研玉溪重要讲话精神为重

点,以打造生态宜居文明幸福的魅力之城和建设宜居美丽城市为目标,进一步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以“六城同创”和人居环境提升为抓手,以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力度、更硬的措施,结合城市“四治三改一拆一增”行动,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优化、美化城区临街建筑物容貌,创建美丽宜居环境。

## 二、工作目标

以规范城区临街建筑物容貌为重点,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率先垂范、社会单位个人自行整改的要求,有步骤、分阶段,拆除和改造未按规范设置、与周边环境不相协调、影响市容市貌的卷帘门、防盗门和其他门面设施,以及突出于建筑物立面或窗台外沿的外挑式防盗笼(栏),保持建筑物立面规范整洁有序。

## 三、基本原则

(一)机关表率,社会参与。城区临街建筑物容貌专项整治要以市、县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用房整治工作为切入点,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率先进行自行整改,为该项工作的全面开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

(二)积极动员,广泛宣传。针对整治工作面多面广的情况,整治工作在开展前要进行广泛宣传发动,使涉及需要整治的业主充分理解,并积极支持配合整治工作。

(三)科学安排,合理补偿。城区临街建筑物容貌专项整治工作要突出重点、循序渐进。各县区要以辖区内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为重点,逐步由主要街道向次、支路和背街小巷过渡,由核心区向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推进。各县区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自行制订合理的补偿标准和补偿流程,积极筹措补偿资金和整治专项经费,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四)依法依规,稳妥实施。各县区要依法依规实施城区临街建筑物容貌专项整治,整体部署、全力推进。在做好前期摸底调查和宣传发动的基础上,各县区要对补偿标准进行公示,最大限度引导整治范围内业主积极配合整治工作的开展,避免发生群众性事件。

(五)坚持重心下移、上级监督的管理体制。充分调动辖区街道、社区力量参与整治工作,逐级落实责任,推动工作有序高效运行。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积极提供政策支持,督促指导县区深入开展整治行动。

##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城区临街建筑物容貌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市人民政府成立城区临街建筑物容貌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及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担任。

## 五、整治范围

根据《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第3.0.4款、第3.0.6款规定和《玉溪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修订版)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城区临街建筑物容貌专项整治范围为:各县区城区临街建筑物,未统一规范设置透视防护设施的;自行安装的卷帘门、防盗门和其他门面设施与周边环境不相协调,影响市容市貌的;搭建或设置的外挑式防盗笼(栏)突出于建筑物立面或窗台外沿的。

## 六、职责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全市城区临街建筑物容貌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成员单位共同对各县区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收集汇总整治工作情况,并会同成员单位对各县区整治工作出现的问题进行研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和《玉溪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修订版),负责指导各县区划定整治范围并开展摸底调查,提出拆除改造技术标准规范,加强对县区的政策指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城区临街建筑物容貌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化制订整治工作方案和补偿标准,积极筹措补偿资金和整治工作专项经费,组织辖区相关部门、街道、社区开展整治工作。

## 七、整治方法步骤

### (一) 自检自查阶段(2019年1月底前)

1.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围绕整治范围,立即组织对本辖区、本部门临街建筑物进行自检自查,依法依规实施拆除改造,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自检自查和整改工作。若需继续设置防盗笼的必须进行内嵌和平镶改造,保证所设防盗笼与阳台、窗台立面齐整。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积极与中央、省驻玉单位对接和沟通,动员相关单位积极配合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实施拆除改造。

### (二) 摸底调查阶段(2018年3月底前)

各县区政府要充分动员辖区街道和社区力量,围绕整治范围,对社会层面开展城区临街建筑物摸底调查工作,区分单位用房(企业、集体产权的办公楼、商铺)和业主用房(个人自有产权房、商铺),分类统计汇总后报市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 制订补偿方案阶段(2019年4月底前)

各县区要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合理制订列入拆除改造范围的卷帘门、防盗门、防盗笼(栏)和其他门面设施的拆除整改补偿方案。其中:卷帘门、防盗门和其他门面设施补偿以第三方评估为依据,科学合理确定补偿标准;防盗笼补偿以不锈钢材质防盗笼为标准补偿。对按规定时限自行拆除改造的社会层面单位和个人,按照补偿标准予以补偿;对卷帘门、防盗门、防盗笼(栏)和其他门面设施所依附的建筑物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以及逾期不拆除的,不予补偿。各县区补偿方案要在辖区内进行公示,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所属用房补偿与否及补偿标准由各县区自行确定。

### (四) 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5月底前)

各县区要在拆除整改区域张贴调查情况表和经确定的补偿方案,公示限时整治时间和补偿标准。各县区要结合整治工作计划和步骤,在拆除改造工作前充分利用报纸、电视、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宣传栏等加强宣传和发动,积极营造整治氛围,大力争取广大群众的支持配合,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 (五) 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8月底前)

各县区要根据辖区摸底调查的情况,制订具体整治工作方案,按照“先主次干道、后背街小巷,先街道后乡镇,先核心区后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的工作思路,区分公、私产权和类别,制定相应的方案和实施细则,有序开展整治和改造工作。

### (六) 检查验收阶段(2019年10月底前)

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成效,市城区临街建筑物容貌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各县区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自2019年1月起每月月底前报送市城区临街建筑物容貌专项整治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10月,市城区临街建筑物容貌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抽调相关人员组成检查验收组深入县区进行实地检查验收,并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

#### 八、工作要求

(一)专项整治工作既是提高我市市容市貌的良好契机,也是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加快推进“六城同创”,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的具体举措。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心和紧迫感,履行

好主体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监督指导责任,将此次整治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

(二)各县区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前期摸底调查工作,确保调查结果的准确和翔实,为制定实施细则和补偿方案,以及拆除和改造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重要保障。

(三)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积极推进,稳妥实施”的要求,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特别要动员公共户单位、辖区居民积极配合整治工作,杜绝群体性事件的发生,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和目标任务克期完成。